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楊華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嘉惠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及債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，如已提借據，應補與請求金額相等之交易往來明細或貸款餘額查詢）。

四、請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【載明：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】。

六、請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七、更正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。

八、釋明請求金額11,600,0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

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(銀行法47條之1參照)。4、利息
不得逾本金年息16%、違約金不得逾本金年息15% (桃院
107年訴字1470號判決意旨參照、民252條、最高109台
上1031號、102台上1606號)。】。

九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